

证券代码：870123

证券简称：安邦电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23	安邦电气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参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经营管理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4802 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2024 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闲置资金的增值保值工作，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信托类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工作勤勉尽责，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执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26号

联系电话：0510-85112999 传真：0510-85127000

联系人：邓晓琳 邮箱：dxl@anbang.cn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